

戶籍及人事登記
書表冊簿程式

國民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同 年 七 月 一 日 施 行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M6
D690.0
33

330.03
809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

目 錄

- 一 聲請書式二十一種
- 二 催告書式二種
- 三 證明書式一種
- 四 訴願書式二種
- 五 決定書式一種(包括最後決定書式)
- 六 戶籍登記簿式二種(附記載例二則)
- 七 人事登記簿式九種(附記載例九則)

目 錄



3 1796 1606 9

4 503

目錄

- 八 各種登記簿面式一紙(附說明)
- 九 戶籍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 人事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一 戶籍主任圖記式一紙
- 十二 緩罰聯單式二種
- 十三 閱覽費鈔錄費聯單式一種
- 十四 戶籍統計_{年季}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 十五 戶籍變動統計_{年季}報表式二種(附填載例三則)

聲請書式(一) 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為戶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戶籍登記聲請書



(南)

前家長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附
家長							註

家 屬 稱 謂

籍 別	家 屬 稱 謂										年 居 數 住
及門牌號數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聲請戶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凡為戶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凡家長指同居家屬中之尊長者而言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家長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住於同一寺院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留養於同一救濟機關者以該寺院或該機關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視為家長
- 三、姓名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并附註譯名
- 四、性別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五、職業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六、家屬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家屬與家長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其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應於家長附註格內註明之
- 七、籍別欄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寄籍須填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并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籍或無國籍等字樣
- 八、住居地之名稱及門牌號數須將鄉鎮坊閭鄰或村里街巷等名稱及門牌號數詳細填明如無門牌號數時得以堂名代之
- 九、住居年數欄應註明住居或寄居若干年如係世居得逕填世居字樣
- 十、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 (五)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為遷徙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遷徙登記聲請書

家長姓名	戶籍號數	遷住地戶籍區域之名稱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聲請遷徙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遷徙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家長之姓名欄須填姓名不得用別號
- 三、遷住地戶籍區域之名稱欄應填明遷往地之鄉鎮坊或村里巷街等名稱

聲請書式(六) 凡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爲出生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出生登記聲請書

出生者	姓	名	性別	胎數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出生者之父母	父	母	姓	名	職	業	年	齡	本	籍
出生者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出生者之身分關係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聲請出生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爲出生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出生者之姓名格應填寫嬰兒之姓名
- 三、出生者之胎數格應填寫單胎或雙胎或多胎等字樣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聲請之
- 四、出生者之父母欄如係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時祇註明其母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年齡
- 五、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時應於本籍格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 六、出生者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七、聲請人非爲父母時應註明其性別職業及本籍
- 八、本書式於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爲發見棄兒或承領棄兒登記之聲請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七)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爲死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產登記聲請書

死產者之父母姓名	
死產者之家長姓名本籍	
死產之原因	
死產之年月日時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聲請死產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登記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爲死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嬰兒死產之原因欄應填明嬰兒胎身有何病態或母體有何病症等字樣
- 三、凡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無庸爲登記之聲請
- 四、凡填寫死產者之家長本籍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 (八)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為非婚生子女認領者適用之
請者適用之

認領登記聲請書

被認領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被認領人之父母		父之職業	母之姓名	本籍	與被領人之親屬關係
被認領人之家長		認領前之家長	認領後之家長	本籍	與被領人之親屬關係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認領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瞻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被認領人欄內應將被認領子女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分別註明於各該相當格內但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得註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 三、被認領之子女為家屬時應將認領前及認領後之家長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本人之親屬關係分別註明於被認領人之家長欄下各相當格內
- 四、被認領之子女為外國人時應於出生地格及其母之本籍格分別註明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 五、被認領人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九)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收養登記聲請書

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養父	養母			
被收養人	養子				
	養女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父				
	母				
家長	養父母之				
	家長 養子女之 前家長				
證明人	姓名				
	職業				
其他事項	別職				
	業本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聲請收養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被收養人之本籍格如養子女為外國人時應填明其原國籍
- 三、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如養子女為棄兒時須註明發見處所及領受人姓名職業本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四、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 五、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十)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為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書

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養父	養母				
被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養子	養女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父	母				
家長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養子女之關係
	養父母之家長	養子女之前家長				
證明人	姓名	性別	職業	業本	籍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			收養關係終止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 三、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格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四、養子女無家可歸時須於其他事項欄註明其事由

聲請書式(二)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條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女	男				
當事人之父母	姓	名	職業	本籍	籍	
當事人之家長	女	方	母	父	母	父
	姓	名	職業	本籍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證人	女	方	姓	名	職業	本籍
	姓	名	性別	職業	本籍	籍
離婚年月日					結婚所在地	
其他事項	<small>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及出生年月日</small> <small>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small>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條聲請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當事人之本籍格如結婚者之一方為外國人時須註明其原國籍
- 三、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四、結婚者如為未成年人時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一條附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證明書

聲請書式(三)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為撤銷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撤銷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	
	女	男						
當事人之父母	姓	名	職業	業	本	籍		
	男	父						
	女	母						
當事人之家長	姓	名	職業	業	本	籍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男	方						
	女	方						
結婚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結婚無效或撤銷之事由		結婚撤銷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第 項聲請撤銷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

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因結婚無效或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二、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 (三)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為離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離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男	女										
										當事人之父母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男	女										
										當事人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男	女										
										離婚之原因		離婚年月日		離婚所在地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聲請離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瞻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離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離婚書瞻本或判決書瞻本聲請之
- 二、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聲請書式(由)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登記聲請書

監護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詳細住址	受監護人	家長	姓名	職業	業本籍	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監護之原因	監護開始年月日	其他事項
<p>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聲請監護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證明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主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聲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說明

- 一、凡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聲請之
- 二、因監護人更換而聲請登記者適用本書式之規定但應於其他事項欄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

換原因

聲請書式(註)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為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關係終止登記聲請書

受監護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						監護關係終止之	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聲請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為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聲請書式(六)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條為死亡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登記聲請書

死亡者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者之父母	父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母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死亡者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者之配偶								
死亡原因	死亡年月日時		死亡所在地		埋葬地或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條聲請死亡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連同診斷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死亡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診斷書聲請之
- 二、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死亡者之配偶欄應填明配偶之姓名但未結婚者得填未婚字樣已結婚而配偶之一方不存在者得填繆或寡等字樣
- 四、死亡原因欄係病死者須註明所患之病名症狀及經過自殺者須註明自殺之原因及方法因傷或受刑斃命者須註明因何傷或受何刑等字樣
- 五、本書式之規定於依戶籍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四條為死亡登記之聲請或通知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註)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為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姓 名	職 業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死亡宣告之 年月日		
其 他 事 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聲請死亡宣告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為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之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三、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載明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聲請書式 (大)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爲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撤銷登記聲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名	職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業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死亡宣告撤銷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聲請死亡宣告撤銷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
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爲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聲請書式(五)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為繼承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繼承登記聲請書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職業	本籍	詳細住址
	姓名	性別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之法定代理人	姓名	性別	職業	業本	籍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聲請繼承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繼承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依遺囑或判決確定而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應附具遺囑或判決書謄本
- 三、繼承人為胎兒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記明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聲請書式 (甲)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六條或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為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
更正
登記聲請書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	
原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聲請變更或更正之事項	
變更或更正之原因	
許可變更或更正之年月日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

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察核登記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為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聲請書式 (三)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爲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姓名登記聲請書

變更前之原姓名		變更後之新姓名	
變更姓名者之家長		姓	名本
變更之原因		許可變更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聲請變更姓名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爲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催告書式(一)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茲有左開事件未據聲請登記除依法催告外合留存根
備查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戶籍員某某(署名蓋章)

存 根

某字第 號

某縣 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
請應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催 告 書

催告書式(二)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條後半段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存 根

茲有左開事件前經催告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尙未據報除
依法再予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戶籍員 (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催 告 書

某縣 某市 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前經催告限於 月 日以前補行
聲請現已經過催告期間尙未據報應再行催限於 月 日以前迅
行聲請勿再延誤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證明書式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二條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者適用之

今據

聲請

登記除發給受理聲請證明書外合留

存根備查

計開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性別
籍別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聲請事件

聲請年月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戶籍員某某(署名蓋章)

存根

某字第

號

受理聲請證明書

某市縣某某戶籍公所受理登記聲請證明書

計開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性別
籍別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聲請事件

聲請年月日

右開聲請人聲請

登記核與規定相符除依法辦理外合給

受理聲請證明書此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而提起訴願者適用之

爲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不當(違法)爲此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某縣
市長

某市某局長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一 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二 原處分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原處分之年月日

六 其他事項

具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再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者適用之

爲再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爲此提出再訴願書（附具決定書及其他關係書類）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某省民政廳

某市政府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再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
年齡性別住址
- 二 原決定之官署
- 三 再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原決定之年月日
- 六 其他事項

具再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決定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二十三條送達訴願或再訴願之決定書者適用之

存

根

今據 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聲請決定(最後決定)除送達訴願決定書(再訴願最後決定書)外各留存根備查

計開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別 住址

(法人) 名稱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住址
年齡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 (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市長姓名

某字第

號

訴願(再訴願)決定書

某縣政府(某省民政廳)
某市政府(某市府政) 訴願(再訴願)決定書

計開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別 住址

(法人) 名稱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住址
年齡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右開訴願人(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除依法辦理外合給訴願(再訴願)決定書(最後決定書)為證

某某訴願人(再訴願人)

右送達

某某戶籍主任 (某縣市政府)
某市某局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 (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市長姓名

戶籍登記簿(一)記載例

- 一 簿內登記筆畫體裁應依戶籍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戶別欄如係普通戶應填普通船戶應填船戶寺廟應填寺廟救濟機關應填救濟機關等字樣
- 三 住居地欄應記明該戶所住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 四 記事欄應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將被登記人應行登記事項分別記明
- 五 稱謂欄除第一格記明前家長第二格記明家長外其餘家屬各格應依戶籍法第一百條所定次序將家屬與家長之親屬關係分別記明
- 六 項別欄除家長格應記明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為家長之原因與年月日外其姓名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姓名性別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男女性別出生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出生年月日時職業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現在職業父母兩格應記明家長或家屬之父母姓名及其本人長次序列
- 七 登記用紙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戶第幾頁字樣

戶籍登記簿(二)記載例

- 一、本籍欄應記明被登記戶之本籍地名如被登記者爲寄留地之僑戶時應記明其國籍
- 二、戶籍登記簿第一式之記載例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一)記載例

一、簿內登記筆畫體裁應依戶籍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出生者之姓名欄應記明嬰兒之姓名如出生者爲棄兒時須代爲立姓命名并於備考欄註明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

三、類別欄應視出生者爲婚生子或非婚生子或棄兒分別記明

四、胎數欄應視出生者爲單胎或雙胎或多胎分別記明

五、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人事登記簿(二)記載例

- 一、被認領者之姓名欄應記明被認領非婚生子或女之姓名
- 二、被認領者爲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 三、被認領者尙未出生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 四、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三)記載例

一、稱謂係指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關係稱謂而言如被收養人爲養子或養女應填養子或養女收養人爲養父或養母應填養父或養母等字樣

二、被收養人爲棄兒時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被收養人爲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原國籍

四、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四) 記載例

- 一 類別欄應記明初婚或再婚等字樣如係再婚并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前夫或前妻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 二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除依法登記外并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三 結婚者之一方爲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原國籍
- 四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五) 記載例

- 一 證明人欄如係兩願離婚者應記明證明人姓名判決離婚者應記明法官姓名
- 二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事實
- 三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六)記載例

- 一 受監護人設置監護之原因係指監護人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而言應於本欄內分別記明
- 二 監護人爲監護之原因係指監護人依民法親屬篇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或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所定順序而執行監護人之職務者而言應於本欄內分別記明
- 三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附記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伯父或叔父
-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家長
 - 五 後死之父或母之遺囑指定之人
-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人事登記簿(七)記載例

- 一 死亡原因欄係病死者須記明所患之病名症狀及經過自殺者須記明自殺之原因及方法因傷或受刑斃命者須記明因何傷或受何刑等字樣
- 二 出生年月日欄除記明死亡者之出生年月日外并應註明其實得年歲
- 三 死亡者之配偶姓名欄應記明其夫或妻之姓名但未結婚者得填未婚已結婚而配偶之一方不存在者得填鰥或寡等字樣
- 四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八)記載例

- 一 職業係指受死亡宣告者未失蹤前之職業而言應於本欄內詳細記明
- 二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除於家長欄內記明其新家長之姓名外并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事實

- 三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九)記載例

- 一 繼承人爲胎兒或未成年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 二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式面簿記登

中華民國某年

登記簿

某某戶籍公所

說明

- 一 裝訂登記簿時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裏面記明頁數加蓋監督官署官印
- 二 使用登記簿時應按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本籍寄籍及人事登記各種簿式之名稱分別標載於簿面『登記簿』三字之上并於其下註明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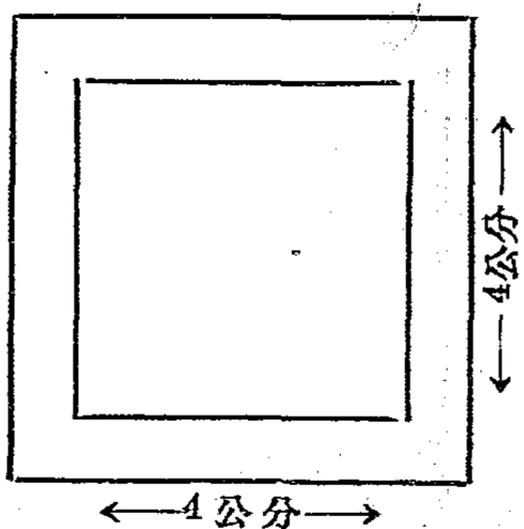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凡本籍或寄籍登記簿均須於簿首依照此式編製目錄以便稽查
- 二 戶籍號數欄應填被登記戶之戶籍號數門牌號數欄應填被登記戶所住之地名及門牌號數無門牌時以堂名代之家長姓名欄應填被登記戶之家長姓名

說明

- 一 凡各種人事登記簿均須於簿首依照此式編製目錄以便稽查
- 二 姓名指被登記者之姓名而言如出生登記填出生者之姓名認領登記填被認領者之姓名其餘以此類推
- 三 登記要旨指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等九種登記之要旨而言應視目錄性質分別填明

戶籍主任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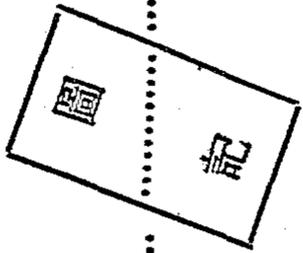
罰鍰聯單式(一)

存根

茲依戶籍法第 條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罰鍰 圓 角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存
根備查
某市縣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附註 此單由戶籍主任保存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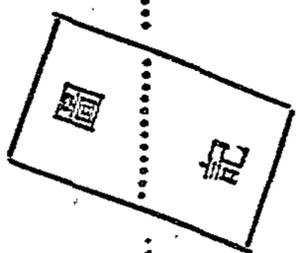
號

報單

茲依戶籍法第 條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罰鍰 圓 角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存
核謹呈
某市縣長
某市縣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附註 此單呈報監督官署

第



號

收據

茲依戶籍法第 條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罰鍰 圓 角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備查外合給
收據此證
某市縣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附註 此單交被處分人收執

罰鍰聯單式(二)

存根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圓 角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
外合留存根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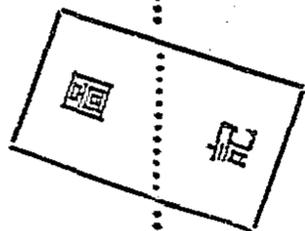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市縣長 (署名蓋章)
某市某局長

附註 此單由處分官署保存

第

號



呈報單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圓 角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
單呈費備核謹呈
某省民政廳長
某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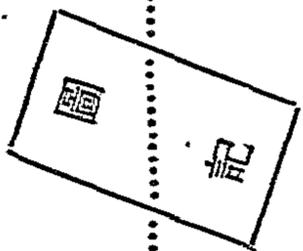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市縣長 (署名蓋章)
某市某局長

附註 此單呈報上級官署

第

號



收據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圓 角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備
查外合給收據此證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市縣長 (署名蓋章)
某市某局長

附註 此單交被處分人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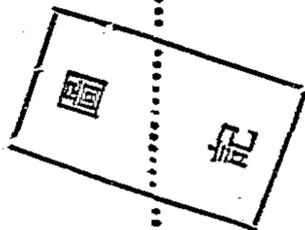
閱覽費
抄錄費
聯單式

存根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某某 閱覽費 銀 角
分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存
根備查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署名蓋章)

附註 此單由戶籍主任保存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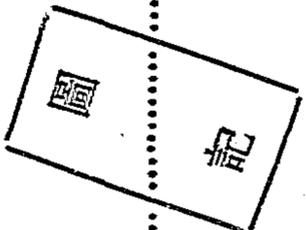
號

報單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某某 抄錄費 銀 角
分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實備核
謹呈
某市縣長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署名蓋章)

附註 此單呈報監督官署

第



號

收據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某某 閱覽費 銀 角
分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外合給收據
此證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某市縣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附註 此單交請求人收執

戶籍變動統計年報第一表 某年某季 某年某季 份

出生 死亡 產死 死亡者之年齡職業及婚姻狀況 死亡原因

Main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ge groups (e.g., 未滿十二歲, 十二至十五歲), gender (男, 女), and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出生者之父母年齡及職業' and '死亡者之年齡職業及婚姻狀況'.

說明 較比 增減 總計 上年季份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變動統計年報第一表填載例

一、外國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并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二、戶籍統計年報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圖印或 編製機關及職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版權
所有

編校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北平 漢口 廣州 長沙 北京 琉璃廠 天津 永通街 南陽 北街

戶籍及
人事登記
書表冊簿程式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4
105

2

880